

证券代码：834013

证券简称：利和兴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宜潘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独立董事李德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详见

2018年1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李德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提名汪林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详见2018年1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公司江门子公司：利和兴智能装备（江门）有限公司因“利和兴移动智能终端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厂房（一期）”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申请1.5亿元信用额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额度有效期两年，贷款期限8年。该信用额度由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宜潘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并抵押江门子公司的项目用地及地上建筑物。详见2018年1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林宜潘、黄月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贺美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辞职报告递交日起生效。贺美华女士为了更加专注于公司财务部门工作，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贺美华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

公司拟聘任程金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 月 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